

BP(Business Partner) 伦理实践承诺书

本公司/本人充分了解并认同与贵公司的交易关系中，遵循伦理道德及维护信誉的重要性，承诺在履行防止不道德行为的义务和责任等方面遵守以下事项：

1. 本公司/本人(i)陈述并保证在过去与贵公司的交易关系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惯例的行为，特别是下列不道德行为（以下简称“不道德行为”）（因不道德行为而受到制裁并终止制裁期限的除外）；
(ii)在今后的交易（包括目前与贵公司进行的交易以及将来与贵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的任何交易）时，保证不会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道德的行为。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iii)在与其他公司和第三方交易中，不会做出对企业道德和信誉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不道德行为。

甲. 向贵公司员工及贵公司所属企业集团（SK）附属公司的员工提供财物、宴请、招待及其他金钱/非金钱利益的行为。与提供利益有关的不道德行为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违反社会常规的宴请、招待行为；
- ② 无合理根据提供货币、有价证券、其他物品的行为
- ③ 债务减免或向第三方偿还债务，非典型动产/不动产交易*
*无正当理由，以与市价有较大差异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与其程度相当的非典型动产和不动产交易
- ④ 金钱消费借贷及提供物力、人力担保的交易
- ⑤ 对将来保障（退休后雇佣及就业、签订交易合同等）进行承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议

乙. 与本公司/本人的同类或竞争对手串通投标等不公平行为

丙. 与合同签订有关的故意虚假记载或遗漏重要信息的行为

丁. 其他涉及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的刑事犯罪

2. 如果被要求协助调查是否存在不道德行为，将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调查不道德行为所需的文件、金融资料）等各项协助。
3. 发生不道德行为（包括事后发现与贵公司过去交易有关的不道德行为）时，同意将有关本公司/本人发生不道德行为的事实以及这些不道德行为的具体内容信息（以下简称“不道德行为相关信息”）通知贵司及所属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不道德行为相关信息共享关联公司”）。本公司/本人已确认，此类通知及其结果与不道德行为相关的信息的共享不构成违反贵公司的保密义务，也不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商业秘密的侵犯。
4.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贵公司及其与不道德行为相关的信息共享关联公司的不道德行为（包括公开披露与其他公司和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不道德行为），同意与本公司/本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将来发生的投标）采取制裁措施（包括拒绝续签，限制新的交易，但对于发生不道德行为的交易的直接当事方，则不只限于此，包括对该不道德行为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并确认不会就此向贵公司和与不道德行为相关的信息共享关联公司提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等异议。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代表理事：

SK siltron 株式会社

(印章)